

磐安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XPAGK2024-043 号

项目名称：磐安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磐安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 项目内容

磐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料准备、基础数据规范化处理、数据提取整合、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质量核查、建立县级数据库等具体工作。

1. 价格体系建设

县级采集 2019-2023 年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根据国家要求，协助开展价格信号补充采集、核对等工作。

2. 实物量清查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33453；
4.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6.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

（二）技术标准

质量核查与质检。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通过过程质量核查、成果

7. 质量核查

查成果，形成警安县内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和产权图层。

核实、汇总市级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和市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

6. 核实汇总市级下发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

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土地资产。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
的土地资产；其他地块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
地，具体包括储备地块和其他地块。储备地块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给土地储备机构管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
5.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
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

4. 使用权状况清查

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3. 价值量核算

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
环境状况公报、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
充分利用确权登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园林草分等定级、生态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等数据为基础，

- (1) 磐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 (2) 磐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 (3) 磐安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4. 报告成果

磐安县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3. 表格数据

磐安县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2. 图件成果

- (1) 磐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磐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3) 磐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1. 数据成果

(四) 清查成果

时点。

新时点：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时点；使用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时点。

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

(三) 清查时点

若后续省厅或国家出台相关新标准，新要求的，则从其规程标准和要求。

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3)1092号)。

1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的通

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

13.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GB/T 9649；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11. 《湿地信息分类与代码》LY/T 2181；

10. 《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浙自然资办(2019)59号；

9.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8.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

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三)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

4. 最终成果提交省厅并通过质检软件质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形成更新时点成果并上报省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

2. 形成基准时点成果并上报省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

(二) 付款方式：

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验收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

清查、核算、其他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需

上述报酬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应包括与相关的采集、核对、

(一)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428000 元。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保密要求

成果。

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

1. 知识产权

(六) 其他要求

具体根据统一工作安排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2025 年 4 月-2026 年 6 月，完成成果核查质检入库。

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完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未确定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完成价格体系建设；

(五) 完成时间要求

(4) 警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的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采集、核对、清查、核算、成果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2.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4.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所列的交付时间和工作内容按时完成工作进度，如乙方原因延迟完成工作进度，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延迟交付违约金。如经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确定最终成果需要补充完善的，延迟交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告知终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十二、违约责任

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十二、“违约责任”处理。

予乙方 7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

8、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

7、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6、验收要求：所有成果须经县级、市级、省级审查通过。

5、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4、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2、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一工作安排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成果核查质检入库，具体根据统

十一、交付与验收

费用。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解除合同。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税费

1、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合同中已支付的总金额。甲方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

目中已支付的总金额。

2、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如进行超出需求文档之外的不合理需求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且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各项费用。

3、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延迟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已支付的总金额。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利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乙方有权利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4、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未及时答复乙方的沟通请求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对项目进程进行延期；延期时间视具体影响进度周期，由乙方合理确定。

5、凡因订立、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双方交由法院解决；胜诉方的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及诉讼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再退还。

7、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或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创意等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甲方违反此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警安县财政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警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 120 号

乙方：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西塔楼 1801 室

联系电话：0579-84883509

联系电话：0571-8767098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警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账户名称：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警安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8080029049011870

账号：571909662610201

签订地址：警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提醒：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必须盖骑缝章